



16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106-053-0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月23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T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 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 子天平	1.0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	级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3/S1~S3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S3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0日~1月1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 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1	S2	S3	
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6.7	27.2	160
悬浮物	mg/L	18	16	14	200
石油类	mg/L	0.15	0.16	0.15	20
氟化物	mg/L	1.65	1.70	1.69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19	0.21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3/Q1-Q12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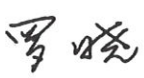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3日~1月20日			
检测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 限值
DA007 喷漆室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65	650973	1.0741	50mg/m ³
		第二次	2.17	649514	1.4094	
		第三次	1.74	651766	1.1341	
DA008 电泳烘 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0	11457	0.0126	40mg/m ³
		第二次	1.07	11020	0.0118	
		第三次	0.86	11119	0.0096	
DA009 中涂烘 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5	12033	0.0126	40mg/m ³
		第二次	0.90	11801	0.0106	
		第三次	1.03	11837	0.0122	
DA010 罩光烘 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1	11726	0.0107	40mg/m ³
		第二次	1.31	11855	0.0155	
		第三次	1.04	11790	0.0123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3/Q13-Q15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3日~1月20日				
检测位置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3 锅炉排 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5	7.8	1834	8.3	0.0143
		第二次	4.7	8.1	1829	8.7	0.0148
		第三次	4.8	8.7	1840	9.4	0.016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5	24	1834	25	0.0440
		第二次	4.7	26	1829	28	0.0476
		第三次	4.8	21	1840	23	0.038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5	6	1834	6	0.0110
		第二次	4.7	5	1829	5	0.0091
		第三次	4.8	6	1840	6	0.011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	/	/
		第二次	/	<1	/	/	/
		第三次	/	<1	/	/	/
以下空白							
备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林格曼黑度≤1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23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07 喷漆室排放口	第一次	32	-0.01	20.9	6.0	12×3
	第二次	32	-0.01	21.7	6.0	12×3
	第三次	32	-0.01	21.8	6.0	12×3
DA008 电泳烘干室排放口	第一次	120	0.10	148.6	14.1	0.8
	第二次	115	0.11	148.9	13.9	0.8
	第三次	111	0.13	149.1	13.5	0.8
DA009 中涂烘干室排放口	第一次	127	0.13	148.4	14.2	0.8
	第二次	122	0.12	149.6	14.0	0.8
	第三次	122	0.12	149.7	14.0	0.8
DA010 罩光烘干室排放口	第一次	120	0.13	148.8	13.9	0.8
	第二次	123	0.14	149.0	14.0	0.8
	第三次	121	0.14	149.1	14.0	0.8
DA013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1	-0.02	92.8	1.5	0.8
	第二次	1	-0.02	92.7	1.5	0.8
	第三次	1	-0.02	92.7	1.5	0.8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218-017-0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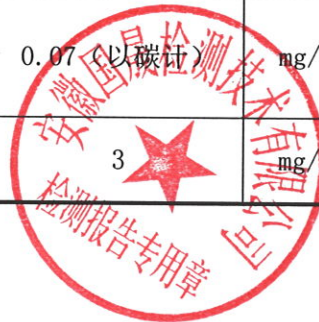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05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T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 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诚信

创新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7/S4~S6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4~S6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6日~03月0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其他 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4	S5	S6	
生化需氧量	mg/L	30.9	20.2	27.6	160
悬浮物	mg/L	14	14	12	200
石油类	mg/L	0.21	0.19	0.19	20
氟化物	mg/L	0.35	0.15	0.3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07	0.10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7/Q1~Q12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6日~03月02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 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 限值
DA009 中涂烘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6	10633	1.55×10 ⁻²	40mg/m ³
		第二次	1.29		1.37×10 ⁻²	
		第三次	1.19		1.27×10 ⁻²	
DA010 罩光烘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12130	9.22×10 ⁻³	40mg/m ³
		第二次	0.74		8.98×10 ⁻³	
		第三次	0.78		9.46×10 ⁻³	
DA007 喷漆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1	361049	0.617	50mg/m ³
		第二次	1.66		0.599	
		第三次	1.55		0.560	
DA008 电泳烘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0	11364	2.39×10 ⁻²	40mg/m ³
		第二次	2.05		2.33×10 ⁻²	
		第三次	2.13		2.42×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7/Q13~Q15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3 锅炉排 放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8	16	13	1268	1.65×10 ⁻²
		第二次	6.9	17	14	1261	1.77×10 ⁻²
		第三次	6.8	16	13	1305	1.70×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编制: *孙明*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签发日期: 2020.3.5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07 喷漆室排放口		16	-0.05	13.3	4.2	7×5
DA008 电泳烘干室排放口		94	0.05	80.2	11.3	0.8
DA009 中涂烘干室排放口		82	0.04	78.5	10.5	0.8
DA010 罩光烘干室排放口		109	0.07	85.3	12.2	0.8
DA013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2	0	56.3	1.2	0.8
	第二次	1	0	59.2	1.2	0.8
	第三次	2	0	60.3	1.3	0.8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218-017-003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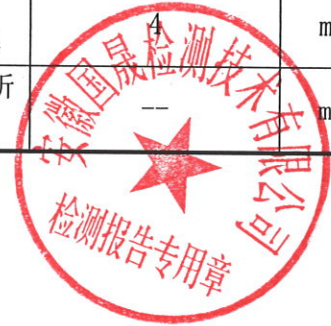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7/S7~S9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厂区 1 号雨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7~S9 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03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雨水			
		S7	S8	S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10	30
悬浮物	mg/L	45	66	46	/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7/S10~S12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厂区 2 号雨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0~S12 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03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区域标准
		S10	S11	S12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7	30
悬浮物	mg/L	20	33	47	/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Jiamin*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检测报告日期: 2020.3.10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303-015-0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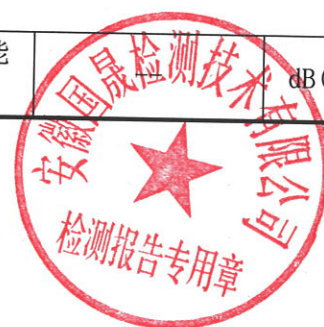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03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北	2.4	13	101.43
	第二次	晴	北	2.7	17	101.07
	第三次	晴	北	2.1	15	101.1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 子天平	--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	级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 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甲苯、二甲 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GC-7900 气相色谱 仪	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dB(A)



准 确

诚 信

创 新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S1~S3

第 3 页 共 16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S3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 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1	S2	S3	
生化需氧量	mg/L	46.8	45.7	47.2	160
总氮	mg/L	14.8	15.0	14.9	50
悬浮物	mg/L	11	13	9	200
石油类	mg/L	0.18	0.15	0.18	20
氟化物	mg/L	0.77	0.82	0.75	2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11	0.09	0.12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Z1~Z12

第 4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项目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Leq	夜间 dB(A) Leq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56.7	44.7
2#厂界南侧		54.3	42.6
3#厂界西侧		55.6	43.5
4#厂界北侧		53.4	44.1
5#厂界东侧	第二次	57.2	45.9
6#厂界南侧		53.8	43.2
7#厂界西侧		54.9	44.6
8#厂界北侧		52.7	43.7
9#厂界东侧	第三次	56.8	46.4
10#厂界南侧		54.0	43.7
11#厂界西侧		55.2	45.1
12#厂界北侧		52.6	44.0
备 注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1~Q12

第 5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冲压车间 打磨区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0254	--
		第二次	<20	10193	--
		第三次	<20	10298	--
DA002 焊装打磨 房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60772	--
		第二次	<20	260437	--
		第三次	<20	260894	--
DA003 焊接烟尘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9476	--
		第二次	<20	20143	--
		第三次	<20	19786	--
DA004 破解室排 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5436	--
		第二次	<20	15231	--
		第三次	<20	1555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120	/	3.5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13~Q15

第 6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 喷漆室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221111	0.111
		第二次	0.37	221194	8.18×10 ⁻²
		第三次	0.38	221147	8.40×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21111	--
		第二次	<20	221194	--
		第三次	<20	221147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221111	--
		第二次	未检出	221194	--
		第三次	未检出	221147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	221111	4.64
		第二次	22	221194	4.87
		第三次	20	221147	4.42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221111	--
		第二次	未检出	221194	--
		第三次	未检出	221147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221111	--
		第二次	未检出	221194	--
		第三次	未检出	221147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 ³ , 排放速率≤15.3kg/h; 甲苯+二甲苯≤20mg/m ³ , 排放速率≤7.95kg/h;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31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20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11.9kg/h; 3、林格曼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16~Q18

第 7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8 电泳烘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12692	4.32×10 ⁻³
		第二次	0.48	12543	6.02×10 ⁻³
		第三次	0.35	12888	4.51×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2692	--
		第二次	<20	12543	--
		第三次	<20	12888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12692	--
		第二次	未检出	12543	--
		第三次	未检出	12888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	12692	0.241
		第二次	23	12543	0.288
		第三次	22	12888	0.284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2692	--
		第二次	未检出	12543	--
		第三次	未检出	12888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2692	--
		第二次	未检出	12543	--
		第三次	未检出	12888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排放速率≤7.65kg/h; 甲苯+二甲苯≤20mg/m ³ , 排放速率≤3.85kg/h;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4.45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9.65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3.95kg/h; 3、林格曼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19~Q21

第 8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9 中涂烘 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14004	6.44×10 ⁻³
		第二次	0.40	14103	5.64×10 ⁻³
		第三次	0.44	14009	6.16×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4004	--
		第二次	<20	14103	--
		第三次	<20	14009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14004	--
		第二次	未检出	14103	--
		第三次	未检出	14009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2	14004	0.308
		第二次	21	14103	0.296
		第三次	21	14009	0.294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4004	--
		第二次	未检出	14103	--
		第三次	未检出	14009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4004	--
		第二次	未检出	14103	--
		第三次	未检出	14009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排放速率≤7.65kg/h; 甲苯+二甲苯≤20mg/m ³ , 排放速率≤3.85kg/h;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4.45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9.65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3.95kg/h; 3、林格曼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22~Q24

第 9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0 罩光烘干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14110	6.77×10^{-3}
		第二次	0.42	14103	5.92×10^{-3}
		第三次	0.39	14124	5.51×10^{-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4110	--
		第二次	<20	14103	--
		第三次	<20	14124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14110	--
		第二次	未检出	14103	--
		第三次	未检出	1412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	14110	0.282
		第二次	19	14103	0.268
		第三次	19	14124	0.268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4110	--
		第二次	未检出	14103	--
		第三次	未检出	14124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4110	--
		第二次	未检出	14103	--
		第三次	未检出	14124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7.65\text{kg/h}$; 甲苯+二甲苯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85\text{kg/h}$;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h}$;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9.65\text{kg/h}$;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95\text{kg/h}$; 3、林格曼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 1 级。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25~Q27

第 10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1 补漆室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2	39976	1.28×10 ⁻²
		第二次	0.43	40014	1.72×10 ⁻²
		第三次	0.49	40073	1.96×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20	39976	--
		第二次	<20	40014	--
		第三次	<20	40073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9976	--
		第二次	未检出	40014	--
		第三次	未检出	40073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9976	--
		第二次	未检出	40014	--
		第三次	未检出	40073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排放速率≤7.65kg/h; 甲苯+二甲苯≤20mg/m ³ , 排放速率≤3.85kg/h; 2、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4.45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28~Q30

第 11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2 总装补漆房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54321	2.17×10^{-2}
		第二次	0.36	54436	1.96×10^{-2}
		第三次	0.38	54493	2.07×10^{-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54321	--
		第二次	<20	54436	--
		第三次	<20	54493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54321	--
		第二次	未检出	54436	--
		第三次	未检出	54493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54321	--
		第二次	未检出	54436	--
		第三次	未检出	54493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甲苯+二甲苯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2、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31~Q33

第 12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3 锅炉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9	--	<20	2226	--	
		第二次	4.9	--	<20	2327	--	
		第三次	4.9	--	<20	2353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9	7	7	6	2226	1.34×10 ⁻²
		第二次	4.9	7	7	6	2327	1.40×10 ⁻²
		第三次	4.9	7	7	6	2353	1.4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	34	34	31	2226	6.90×10 ⁻²
		第二次	4.9	33	33	30	2327	6.98×10 ⁻²
		第三次	4.9	34	34	31	2353	7.29×10 ⁻²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³ , 二氧化硫≤50mg/m ³ , 氮氧化物≤150mg/m ³ 。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34~Q39

第 13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4 闪干燃烧炉 1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95	--	
		第二次	<20	301	--	
		第三次	<20	297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295	1.48×10 ⁻³	
		第二次	5	301	1.51×10 ⁻³	
		第三次	5	297	1.49×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	295	8.26×10 ⁻³	
		第二次	29	301	8.73×10 ⁻³	
		第三次	29	297	8.61×10 ⁻³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DA015 闪干燃烧炉 2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557	--	
		第二次	<20	560	--	
		第三次	<20	558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557	2.79×10 ⁻³	
		第二次	6	560	3.36×10 ⁻³	
		第三次	5	558	2.79×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	557	1.45×10 ⁻²	
		第二次	27	560	1.51×10 ⁻²	
		第三次	27	558	1.51×10 ⁻²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4.5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9.85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3.95kg/h; 2、林格曼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40~Q45

第 14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7 电泳 1 排风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349	1.19×10 ⁻⁴
		第二次	0.38	350	1.33×10 ⁻⁴
		第三次	0.44	349	1.54×10 ⁻⁴
DA018 电泳 2 排风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20308	7.11×10 ⁻³
		第二次	0.37	20308	7.51×10 ⁻³
		第三次	0.35	20308	7.11×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排放速率≤7.65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46~Q51

第 15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9点补室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1	32577	1.34×10^{-2}
		第二次	0.44	32494	1.43×10^{-2}
		第三次	0.42	32479	1.36×10^{-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32577	--
		第二次	<20	32494	--
		第三次	<20	32479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2577	--
		第二次	未检出	32494	--
		第三次	未检出	32479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2577	--
		第二次	未检出	32494	--
		第三次	未检出	32479	--
DA020补漆室3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6	27909	1.00×10^{-2}
		第二次	0.48	28007	1.34×10^{-2}
		第三次	0.41	28016	1.15×10^{-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7909	--
		第二次	<20	28007	--
		第三次	<20	28016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27909	--
		第二次	未检出	28007	--
		第三次	未检出	28016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27909	--
		第二次	未检出	28007	--
		第三次	未检出	28016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2017)1160号)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65\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85\text{kg}/\text{h}$; 2、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text{h}$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5/Q52~Q63

第 16 页 共 1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03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0.159	0.160
厂界下风向 G2		0.195	0.241	0.241
厂界下风向 G3		0.251	0.232	0.236
厂界下风向 G4		0.255	0.199	0.22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41	0.41	0.37
厂界下风向 G2		0.59	0.43	0.44
厂界下风向 G3		0.49	0.47	0.46
厂界下风向 G4		0.45	0.53	0.60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签发日期: 202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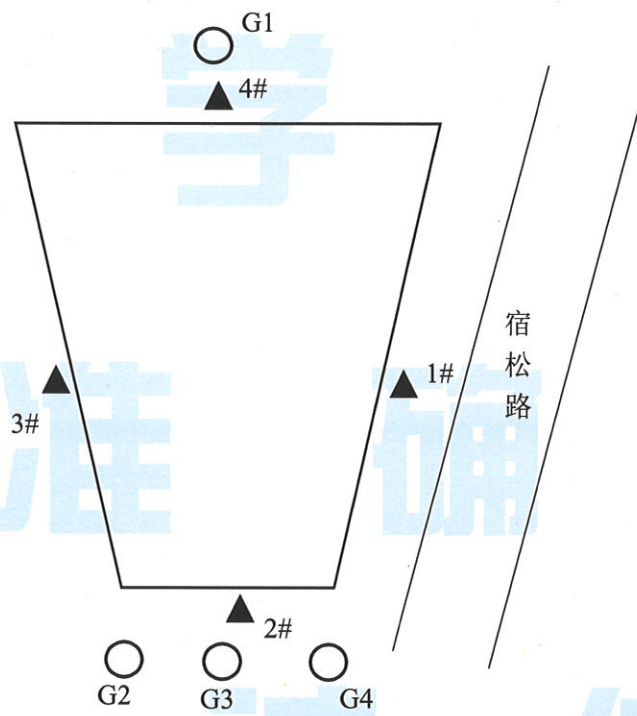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01 冲压车间打磨区排 放口	第一次	360	0.38	22.9	22.6	0.4
	第二次	360	0.37	22.9	22.5	
	第三次	370	0.37	22.9	22.7	
DA002 焊装打磨房烟尘排 放口	第一次	115	0.09	24.9	10.0	4×1.8
	第二次	114	0.09	24.9	10.0	
	第三次	117	0.09	24.9	10.0	
DA003 焊接烟尘排放口	第一次	203	-0.01	25	34.0	0.45
	第二次	203	-0.01	25	35.1	
	第三次	204	-0.01	24	34.5	
DA004 破解室排放口	第一次	109	-0.01	24	15.1	0.6
	第二次	108	-0.01	24	14.9	
	第三次	109	-0.01	24	15.2	
DA007 喷漆室排放口	第一次	5	0.00	26.7	2.0	7×5
	第二次	5	-0.01	26.7	2.0	
	第三次	6	0.00	26.7	2.0	
DA008 电泳烘干室排放口	第一次	79	0.1	181.9	7.0	0.8
	第二次	80	0.1	181.9	6.9	
	第三次	79	0.1	181.9	7.1	
DA009 中涂烘干室排放口	第一次	85	0.12	116	7.7	0.8
	第二次	85	0.12	116	7.7	
	第三次	85	0.13	116	7.7	
DA010 罩光烘干室排放口	第一次	86	0.12	117	7.8	0.8
	第二次	86	0.11	117	7.7	
	第三次	87	0.11	117	7.8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11 补漆室 1 排放口	第一次	35	0.04	21.1	5.6	1.1×1.8
	第二次	36	0.04	21.1	5.6	
	第三次	36	0.03	21.1	5.6	
DA012 总装补漆房排放口	第一次	45	0.03	23	15.1	1×1
	第二次	46	0.03	23	15.1	
	第三次	47	0.03	23	15.1	
DA013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7	0.00	83.4	1.6	0.8
	第二次	5	0.00	81.6	1.7	
	第三次	6	0.00	82.2	1.7	
DA014 闪干燃烧炉 1 排放口	第一次	10	-0.02	108.5	0.8	0.35
	第二次	11	-0.02	108.5	0.8	
	第三次	11	-0.02	108.5	0.8	
DA015 闪干燃烧炉 2 排放口	第一次	14	-0.03	60.7	1.6	0.35
	第二次	15	-0.03	60.7	1.6	
	第三次	14	-0.03	60.7	1.6	
DA017 电泳 1 排风口	/	/	/	/	/	0.35
DA018 电泳 2 排风口	/	/	/	/	/	0.9
DA019 点补室 2 排放口	第一次	63	0.05	20.4	4.5	1.1×1.8
	第二次	62	0.05	20.4	4.5	
	第三次	63	0.05	20.4	4.5	
DA020 补漆室 3 排放口	第一次	17	0.002	22.2	3.9	1.1×1.8
	第二次	18	0.002	22.2	3.9	
	第三次	18	0.002	22.2	3.9	

公正



03月19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诚信
创新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